

##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

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熊猫金控”）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熊猫金控控股股东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，总股本亦相应增加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因此，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，针对此情况，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；
- 2、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；
- 3、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，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；
- 4、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社会公众等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16年2月4日

##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

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熊猫金控”）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成为熊猫金控的控股股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熊猫金控控股股东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，总股本亦相应增加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因此，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，针对此情况，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；
- 2、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；
- 3、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社会公众等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银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16年2月4日

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 
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

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熊猫金控”）拟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熊猫金控的实际控制人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，总股本亦相应增加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因此，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，针对此情况，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；
- 2、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；
- 3、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，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；
- 4、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社会公众等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

承诺日期：2016年2月4日